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2.08.06

一、 依據：新北市政府八八北府教四字第 1089085 號函辦理

二、 目的：為保障學生在校期間的安全，當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時，依病情予以必要之緊急處理，而訂定之。

三、 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學生在校期間的安全，由全體教職員工共同負責。
- (二) 學校健康中心應依教育部頒定之設備標準充實設備，並隨時補充必要物品，且專人負責管理。
- (三) 校內教職員工發現學生緊急傷病狀況時，人人都應立即主動處理，並迅速通知健康中心，學務處及班導師，上述人員應立即趕到現場或健康中心協助處理。
- (四) 緊急傷病學生應迅速送至健康中心，由護理人員做適當處理，搬運時應注意學生安全。
- (五) 病情較輕者，由護理人員做適當處理後，讓學生在健康中心休息及觀察，或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及休息。
- (六) 病情較重者，做急救處理時，並立即聯絡救護車，送往醫院醫治，學校護理人員或導師應隨車前往，學校並應於急救就醫之同時，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前往醫院。
- (七) 本校學生在學校因緊急傷病經健康中心處理及評估後，認定需要送醫治療時，各處室及護理人員、導師的職責如下：
 - 1.教務處：負責安排老師代課事宜。
 - 2.學務處：
 - (1) 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。
 - (2) 負責與教務處聯繫。
 - (3) 傷病事件發生時，如導師不在校內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。
 - (4) 送醫急診之費用由仁愛基金先行墊用。
 - 3.護理人員：
 - (1) 傷病學生之急救處理。
 - (2) 重大傷病，如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或傷勢惡化之顧慮時，應由護理人員及導師護送就醫。
 - (3) 一般外傷需縫合或脫臼骨折患者經止血、固定、包紮處理後應通知家長或親人自行送醫，若家長或親人無法聯絡時則由導師護送就醫。
 - 4.導師：
 - (1) 負責與家長聯繫及學生之緊急送醫。
 - (2) 申報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，通知家長檢具必要文件到健康中心辦理。
- (八) 學務處應於事後加以調查，了解發生原因，以便制定因應對策或轉達給全校師生，避免類似事件發生。

四、 本處理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